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诸暨三峰"), 是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83.33%的控股子公 司。
- 公司本次拟为诸暨三峰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8,165,1067 万元的按份连带 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诸暨三峰提供任何担保。
 - 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 - 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诸暨三峰是公司持股 83.33%的控股子公司, 主要从事诸暨市浬浦垃圾无害 化处理中心项目(以下简称"诸暨项目")的建设和运营。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 求, 诸暨三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1,799 万元的借款。2020年7月28日,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 分行签订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, 拟按照 83.33%的比例为上述诸暨三峰申请的借 款提供按价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额度为18.165.1067万元。

二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拟申请 银行授信额度并拟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 信额度项下的借款等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76,513万元的担保。本次担保在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9年7月19日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诸暨市浬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

法定代表人:游伟

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诸暨三峰 83.33%的股权,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诸暨三峰 16.67%的股权。诸暨三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: 垃圾焚烧发电;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、经营;合同能源管理;垃圾焚烧发电技术、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、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诸暨三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0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, 210, 890. 04	138, 253, 138. 56
负债总额	210, 890. 04	78, 253, 138. 56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210, 890. 04	78, 253, 138. 56
净资产总额	60, 000, 000. 00	60, 000, 000. 00

注: 诸暨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,诸暨三峰截至2020年6月尚未产生收入、利润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,包括本金、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)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;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;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;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

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,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

其他条款:本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期至"诸暨市浬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"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之日止。保证人对本合同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按 83.33%比例承担按份连带保证担保责任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,以本条约定为准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子公司诸暨三峰提供担保,是为满足诸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,属于正常经营行为。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目前诸暨项目建设进展顺利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2,830.73万元,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6.5%;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,800.61万元,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.7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